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382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 件 册)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382号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保千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保千里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保千里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保千里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保千里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3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98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33,836,04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6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8,803,688.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766,397.1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037,290.9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 633,265,135.04 元，其中包含置换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19,194,940.16 元。募集资金已投入“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和“研发中心建设”五个项目。其中，本公司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的金额为 1,585,738,800.00 元，在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的三个项目分别是“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和“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累计支出 255,044,436.06 元，本年度支出 255,044,436.06 元；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累计支出 171,263,570.02 元，本年度支出 171,263,570.02 元；

“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累计支出 66,955,887.70 元，本年度支出

66,955,887.70 元;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支出 122,398,145.80 元，本年度支出 122,398,145.80 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支出 17,603,095.46 元，本年度支出 17,603,095.46 元。

截止 2016 年度，公司收到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累计净额为 4,575,173.50 元，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4,575,173.50 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向保千里电子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以上募投项目，详见公司 2016-077 号公告，具体增资形式为本公司将募投项目专户资金转入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在对应的同一个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保千里电子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25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募集资金中转入在同一个银行的深圳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本公司账号	专户用途	转入保千里电子账号	转入金额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1003002925205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	0039291003002951249	840,267,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337070100100369182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337070100100370605	410,332,400.00
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8150188000116372	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	78150188000116879	335,139,400.00

鉴于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保千里电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因此公司依法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金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本公司	11016603718000	103,986,332.7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本公司	44250100003600000398	129,094,825.32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337070100100370605	240,507,955.47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0039291003002951249	1,317,001.39
			23001777785	584,500,000.00
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78150188000116879	269,430,293.77
	合计			1,328,836,408.66

注：

- 1、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 23001777785 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项下的智能存款账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33,265,135.0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变更可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新实施地点
1	车用智能	生产线扩建子项目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环城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与观兴东路交叉口东南处
	硬件—汽	专车专用解决方案研发子项目		
	车主动安全系统全	汽车主动安全系统测试标准化中心建设子项目		
	网建设项	网络营销平台建设子项目	/	/
	目	铺底流动资金	/	/
2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环城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与观兴东路交叉口东南处
3	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环城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与观兴东路交叉口东南处
4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	/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除上述变更地点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项目性质未发生任何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9,194,940.16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包含发行费用)		198,88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26.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预期收益率(%)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站建设项目	否	84,026.70	84,026.70	25,504.44	25,504.44	30.35	25.33	201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否	41,033.24	41,033.24	17,126.36	17,126.36	41.74	25.20	201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	否	33,513.94	33,513.94	6,695.59	6,695.59	19.98	27.45	201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否	25,186.09	25,186.09	12,239.81	12,239.81	48.60	不适用	2019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120.40	15,120.40	1,760.31	1,760.31	11.64	不适用	201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8,880.37	198,880.37	63,326.51	63,326.5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仍处于募投项目的初期；预计收益上表已披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已在报告三、（二）中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19,194,940.16 元，已置换（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由协议各方共同监管，将按照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用途和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注 1：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9,194,940.16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姓名 \_\_\_\_\_ 宣宜辰 \_\_\_\_\_  
Full name  
性别 \_\_\_\_\_ 女 \_\_\_\_\_  
Sex  
出生日期 \_\_\_\_\_ 1970-07-03 \_\_\_\_\_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_\_\_\_\_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40204700703154 \_\_\_\_\_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 gang  
 Full name 陈 gang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23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8611238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7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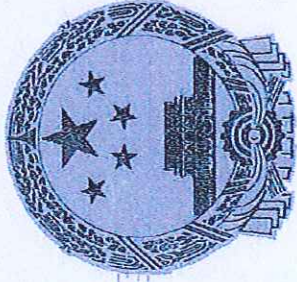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G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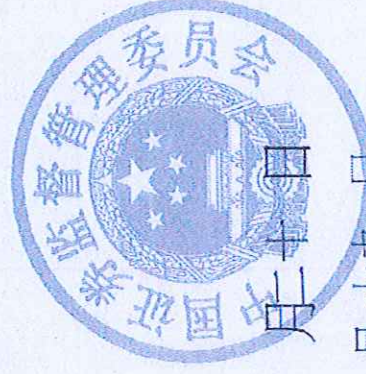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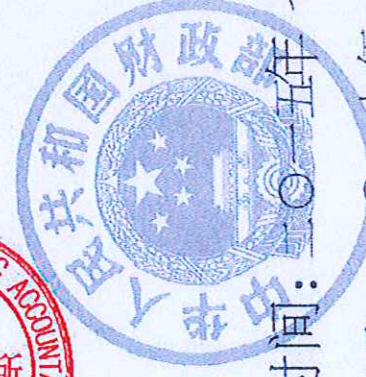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